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靖江市人民政府滨江新区办事处 (单位名称) 的 滨江新城道路保洁服务采购 (标包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滨江新城道路保洁服务采购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)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0 人, 营业收入为 21442.1807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978.278953 万元¹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